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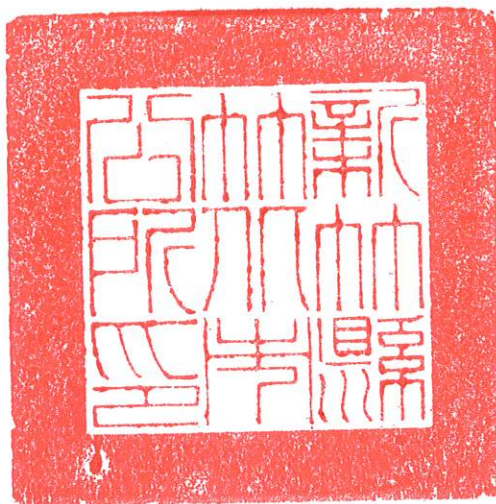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竹市社字第114001867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通過（114年9月19日竹市代字第114210004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二、公告制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生效。

三、本所114年5月29日竹市社字第1140009223C號公告併予註銷。

市長 鄭朝方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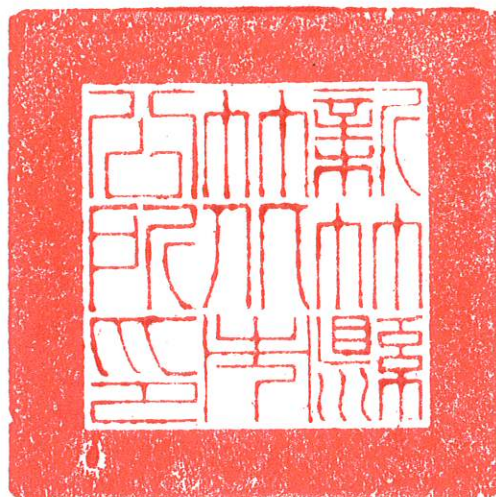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竹市社字第1140018671B號

附件：如文



制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

本所114年5月29日竹市社字第1140009223B號令併予註銷。

市長 鄭朝方

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為減輕幼兒家庭負擔，彰顯政府照顧市民福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爰制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五條，茲分述條例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補助資格及設籍規定、申請期限。(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申請人及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文件不齊全者補正事宜。(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申請人糾紛責任歸屬。(第七條)
- 八、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核補助資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初次提出申請者撥款時間。(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撥款時間。(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及溢領繳回事宜。(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溢領追回及相關法律責任。(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 十四、依「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本所審查是否適用本自治條例，若符合者，無須重新提出申請。(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減輕新竹縣竹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家庭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幼兒各項發展需求，給予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以期建立安全依附關係，提升環境適應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三至六足歲之幼兒，基準日前設籍本市二年且繼續居住者，取得補助資格。本補助金發放時必須設籍且繼續居住本市，係指本補助金申領期間不得中途遷出，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亦不符補助資格。 前項所稱基準日，係指幼兒之出生日期為計算基準。 依第五條規定於幼兒滿三至六足歲生日當年度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者，撥付當年及往後歲數之補助，惟未於當年行政院人事行政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補助資格及設籍規定、申請期限。

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最後一個上班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追溯該年度補助。	
第四條 每位幼兒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金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至本所洽辦： 一、設籍本市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詳細記事)一份。如戶籍資料未登載幼兒設籍本市詳盡日期，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 二、幼兒之全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三、幼兒或父或母(以監護權為主)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應備妥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足以供本所辨識，與戶籍資料可對應之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之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應改為提供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委託代辦者應備妥前述相關資料及代辦者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理。	本自治條例申請人及應備文件。

第六條 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所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所得駁回其申請；相關申請表單應以本所規定之格式為準。	本自治條例文件不齊全者補正事宜。
第七條 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者，本補助金撥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郵局帳戶內。本補助金由幼兒之父母(以監護權為主)、監護人自行協議具領人，倘涉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本自治條例申請人糾紛責任歸屬。
第八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倘申請人不配合本所相關查調，本所得逕予停止補助。	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核補助資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
第九條 初次提出申請者，撥款月份如下： 一、一月至六月達補助資格之足歲幼兒，於七月底前撥款。 二、七月至十二月(含未於七月底前撥款)達補助資格之足歲幼兒，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	本自治條例初次提出申請者撥款時間。
第十條 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次年度起撥款月份如下： 一、出生日期為一月至六月之幼兒，於當年七月底前撥款。 二、出生日期為七月至十二月之幼兒，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	本自治條例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撥款時間。
第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本補助金：	本自治條例不予補助及溢領繳回事宜。

一、本補助金發放時幼兒戶籍異動（遷出本市、死亡）。 二、以詐欺、偽造文書、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 三、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受補助款人有溢領情形。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者，本所得追回溢領補助金；申請人若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溢領追回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依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已提出申請者，由本所逕依本自治條例予以審核認定。	依「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本所審查是否適用本自治條例，若符合者，無須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竹北市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竹市社字第 1140018671B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減輕新竹縣竹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家庭負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幼兒各項發展需求，給予幼兒健康安全暨快樂成長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以期建立安全依附關係，提升環境適應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三至六足歲之幼兒，基準日前設籍本市二年且繼續居住者，取得補助資格。本補助金發放時必須設籍且繼續居住本市，係指本補助金申領期間不得中途遷出，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亦不符補助資格。

前項所稱基準日，係指幼兒之出生日期為計算基準。

依第五條規定於幼兒滿三至六足歲生日當年度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者，撥付當年及往後歲數之補助，惟未於當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最後一個上班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追溯該年度補助。

第四條 每位幼兒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金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至本所洽辦：

- 一、設籍本市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詳細記事）一份。如戶籍資料未登載幼兒設籍本市詳盡日期，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佐證。
- 二、幼兒之全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三、幼兒或父或母（以監護權為主）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外籍人士，應備妥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足以供本所辨識，與戶籍資料可對應之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之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應改為提供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委託代辦者應備妥前述相關資料及代辦者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辦

理。

第六條 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所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所得駁回其申請；相關申請表單應以本所規定之格式為準。

第七條 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者，本補助金撥入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郵局帳戶內。本補助金由幼兒之父母(以監護權為主)、監護人自行協議具領人，倘涉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倘申請人不配合本所相關查調，本所得逕予停止補助。

第九條 初次提出申請者，撥款月份如下：

- 一、一月至六月達補助資格之足歲幼兒，於七月底前撥款。
- 二、七月至十二月(含未於七月底前撥款)達補助資格之足歲幼兒，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

第十條 前年度已核撥補助者，次年度起撥款月份如下：

- 一、出生日期為一月至六月之幼兒，於當年七月底前撥款。
- 二、出生日期為七月至十二月之幼兒，於次年一月底前撥款。

第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本補助金：

- 一、本補助金發放時幼兒戶籍異動(遷出本市、死亡)。
- 二、以詐欺、偽造文書、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
- 三、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受補助款人有溢領情形。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者，本所得追回溢領補助金；申請人若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依據「新竹縣竹北市幼兒教育暨素養導向多元發展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已提出申請者，由本所逕依本自治條例予以審核認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